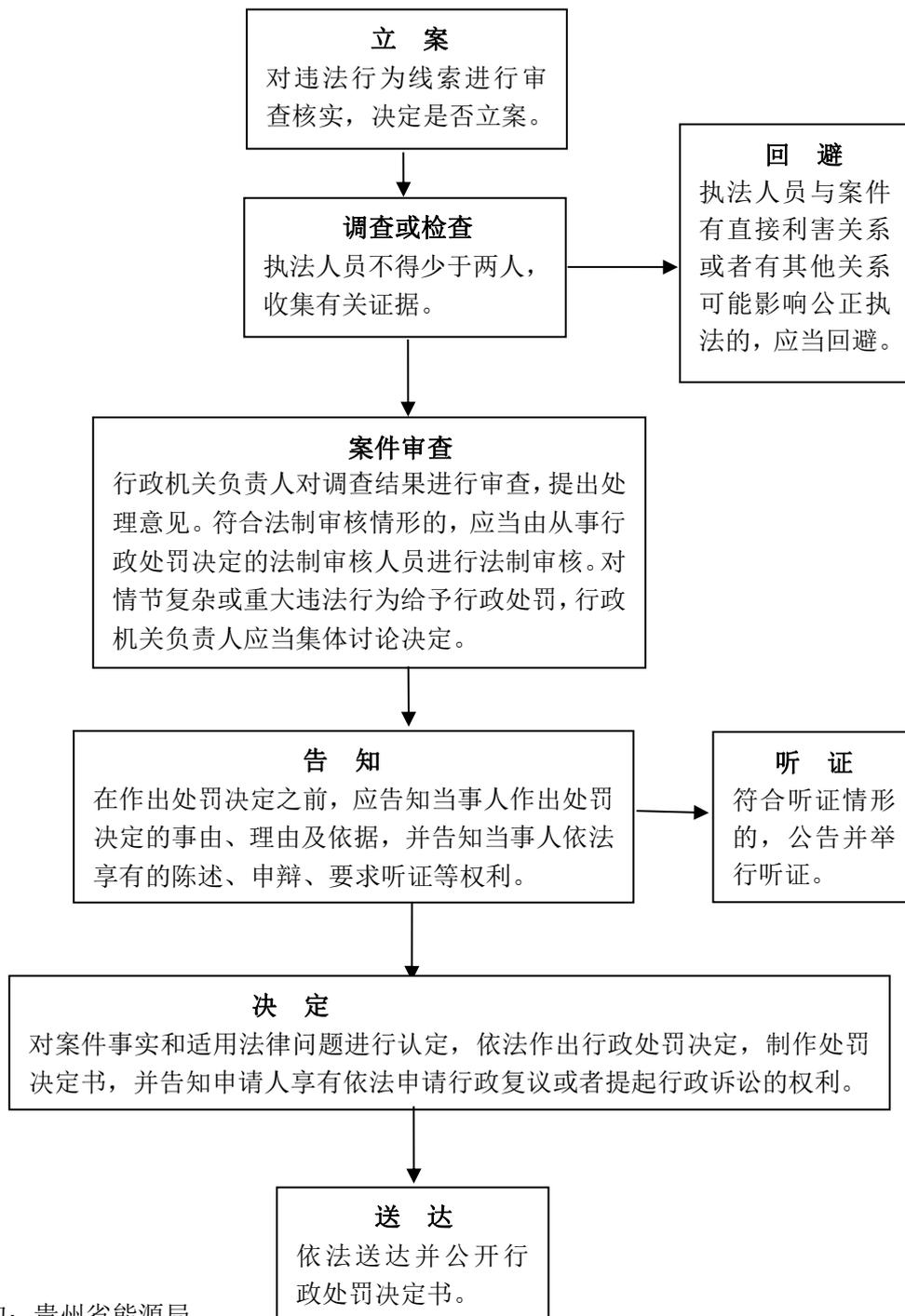


55.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

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能源局

业务电话：0851-86830070，监督电话：0851-86891488